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01號

聲 請 人 王韻涵

相 對 人 墨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瑋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並自本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
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
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
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
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
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
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
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93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
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
費用；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
納，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
限。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前經本院113
年度南消小字第4號民事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並諭

01 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嗣被告（即相對人）
02 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3年度消小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駁回
03 上訴確定，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
04 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前述事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05 調閱前述民事卷宗查核無誤。經核對前述卷宗卷內後，計得
06 聲請人於第一審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台
07 幣1,000元，第二審則未墊付任何訴訟費用，則依前述第
08 一、二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聲請
09 人先行墊付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並由相對人
10 全額給付予聲請人。爰依前開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1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3 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